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研字〔2021〕1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度第十八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年12月29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进一步突出研究生分类分层评价和过程性评价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研究生的基本依据，又是研究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着力点，贯彻“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育人理念，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研究生的实际素质状况，引导广大研究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第四条 本办法是我校针对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判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评先评优等工作。各研究

生培养单位在不违背本办法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研究生结构和人才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领导。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院长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科学研究部和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研究生院副院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作为组员组成。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办公室，负责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负责人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结果可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学业奖学金评审、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审、学年评优、研究生综合表彰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等奖助工作中应用。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由三个层级评价指标构成。一级指标包括“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育评价”五个维度，每个一级指标下设“基本素质评价”和“个性能力评价”两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三级指标。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所有研究生参评基本素质评价；根据研究生自身情况，组织相应研究生自愿参与个性能力评价。

第十条 研究生基本素质评价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德智体美劳基本素质评价均获“合格”等级方可参与评奖评优。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个性能力评价是参与评奖评优排序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个性能力评价总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总分 } S = W_1 \times S_1 + W_2 \times S_2 + W_3 \times S_3 + W_4 \times S_4 + W_5 \times S_5。$$

各评价指标权重（ W_i ）表 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	德育	智育 W_2		体育	美育	劳育
	W_1	学业成绩	科研与实践成果	W_3	W_4	W_5
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	10	25	50	5	5	5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0	25	50	5	5	5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	10	25	50	5	5	5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0	30	45	5	5	5

注：

1. 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类别和学习阶段的不同要求，适当调整各项指标的权重。

2. 智育方面的科研与实践成果专指和学业相关的科研与实践成果。其他方面的实践成果，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到德育、体育、美育、劳育评价。

3. S1-S5 为研究生在该个性能力评价指标所得的分数，满分 100 分。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具体评价指标的细化落实上，要突出评价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和研究生科研创新与社会实践能力。要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努力提高学术水平，注重强化实践能力。

第十三条 若研究生在“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育评价”的某一级指标做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其他指标基本素质评价为“合格”等级，经各培养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或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可获得优先推荐“优秀”等级。

第十四条 各项评价指标的个性能力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可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奖励办法（试行）》进行评价。

第四章 德育评价

第十五条 德育评价以过程评价为主，客观记录研究生日常品行和突出表现，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加强政治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德育评价以学生日常品行和突出表现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并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德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基本要求，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个人道德品质、纪律观念意识、理论学习情况、参与德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情况。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明确本单位研究生学年德育实践类型、次数、时间等考核基本要求，将其纳入德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

第十七条 德育基本素质评价以“研究生自评-班级考评小组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学院复核”五个维度开展。

第十八条 德育个性能力评价内容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列举，包括自觉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党建主题类演讲比赛和征文等活动、获年度综合类荣誉表彰等展示我校研究生良好品行的项目。

第十九条 德育个性能力评价以“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学院复核”三个维度开展。

第五章 智育评价

第二十条 智育评价以严格研究生学业要求、培养研究生国际视野、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树立良好学风为目的，着重对研究生学业成绩、国（境）外研修学习或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学业相关的科研与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将其作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智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开展评价。研究生在评价周期已修学分不低于应修学分的50%且课程（含非学位课）成绩无不及格情况，智育基本素质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第二十二条 智育个性能力评价内容为学习成绩、学业相关的科研与实践成果等情况。学习成绩，即课程加权平均总成绩（百分制）。学业相关的科研与实践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译著、课题研究、学术会议报告、学科竞赛等展示我校研究生创新精神的成果。国际视野指的是国（境）外研修学习或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学术型学位研究生侧重于科研能力评价，专业型学位研究生侧重于实践能力评价。

第二十三条 学业相关的科研与实践成果评价坚持以奖励高

水平成果为主的评价导向，重点考察成果本身的价值，即创新性、前瞻性、影响力等。

第六章 体育评价

第二十四条 体育评价以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和培育合作精神为目的，着重对研究生日常参与体育锻炼情况、专项运动技能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体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基本要求，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修读体育课程、参与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一项，研究生体育基本素质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一）选修一门体育课程且考核合格；

（二）参加“青研杯”体育赛事、“中原杯”阳光长跑、校运动会等校级体育比赛竞赛一次以上；

（三）自行开展体育锻炼，每周参加体育锻炼不少于三次，单次运动时长不少于半小时；

（四）自愿参加大学生体质测试，且成绩及格；

（五）培养单位自主认定的体育基本素质合格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体育基本素质评价以“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的方式开展。通过班组评价，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功能。

第二十七条 体育个性能力评价主要为研究生体育实践成果，包括校内外高水平体育竞赛获奖、大学生体质测试“优秀”等展示我校研究生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的项目。

第七章 美育评价

第二十八条 美育评价以促进学生养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为目的，着重对研究生艺术技能、参与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二十九条 美育基本素质评价与个性能力评价需侧重突出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应用自己的审美观，不断地提升自我创造美、表现美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中将美的观念、美的思想、美的情感、美的实践等与个人的行为相关联。

第三十条 美育基本素质评价与个性能力评价采用鼓励的原则，激励研究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各类文艺创作或表演、演出，为繁荣校园文化、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营造高雅的校园文化与美育氛围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十一条 美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基本要求，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修读文化艺术课程和开展文化艺术实践的表现。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一项，研究生美育基本素质可评

定为“合格”等级：

- （一）在读期间选修美育相关课程，且考核合格；
- （二）完成线上公共艺术 MOOC 课程学习，且考核合格；
- （三）每学期参加至少一次美学欣赏或“高雅艺术进校园”等艺术类讲座、音乐会等；
- （四）参加院校级别及以上文艺赛事一次；
- （五）培养单位自主认定的美育基本素质合格的项目。

第三十二条 美育基本素质评价以“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的方式开展。通过班组评价，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功能。

第三十三条 美育个性能力评价主要围绕研究生文化艺术实践成果，包括校内外各类文艺才艺类竞赛获奖、高水平文化艺术类成果等展示我校研究生良好人文艺术修养的项目。

第八章 劳育评价

第三十四条 劳育评价以提升研究生劳动素养，引导研究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让研究生在实践实训中养成劳动习惯为目的，形成健全人格与良好的道德品质，着重对研究生参加劳动的情况进行过程性评价。

第三十五条 劳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基本要求，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

能力、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等方面的表现。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二项，研究生劳育基本素质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一）参与培养单位认可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实习实训且考核合格；

（二）完成学校或培养单位规定的志愿服务工时；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实践活动且完成规定工作量；

（四）承担研究生“三助”工作满一学期且考核合格；

（五）参加院校级及以上劳动技能竞赛一次；

（六）培养单位自主认定的劳育基本素质合格的项目。

第三十六条 劳育基本素质评价以“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的方式开展。通过班组评价，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功能。

第三十七条 劳育个性能力评价内容，包括在参与社会实践项目或参与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奖，在劳动榜样典型选树中获荣誉表彰等展示我校研究生正确劳动价值观的表现。

第九章 违规违纪

第三十八条 对于存在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在德育评价模块总得分计为零分。

第三十九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处分下达之日起至违纪处分解除之日止，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级各类奖学金和荣誉

称号等。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培养单位可自主认定德智体美劳评价内容（含基本素质评价和个性能力评价），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本单位研究生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